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824
18 Nov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项目93和114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

1988-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三委员会报告 (A/43/811, 第9段)

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弗洛尔·德罗德里格斯夫人 (委内瑞拉)

1. 1988年11月17日, 第五委员会第3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划第153条,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(A/43/811) 第9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5/43/35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则由其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。

2. 关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发言与意见, 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(A/C.5/43/SR.33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, 决定通知大会: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(A/43/811) 第9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如获大会通过, 现阶段无需在1988-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下增列经费或作出方案方面的更动。